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

台科院办〔2022〕50号

关于印发《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国有软件资产管理，推进软件资产共建、共享、共用，提高软件资产使用绩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财资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定义

本办法所称软件资产，是指以软件载体、许可、信息化成[果的拷贝](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B7%E8%B4%9D/82427)（含文档资料）等形式存在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或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授权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软件。

学校将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软件资产纳入[国有资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9C%89%E8%B5%84%E4%BA%A7)管理范围，按照合法授权、科学配置、高效使用、规范处置的原则，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软件资产管理。

二、配置管理

（一）配置原则

软件资产配置应坚持从严控制、安全适用、经济高效、共建共享的原则，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软件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学校财力合理配置，注重软件资产的统筹、整合和共享。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合理测算经费额度基础上，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编制软件资产配置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严格组织实施；年度预算执行中如确需调整软件资产配置预算的，需按原报批程序报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

（二）配置方式

软件资产配置方式包括采购软件产品、开发建设、共享、调剂等。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合理选择配置方式，严格控制软件产品采购，重点加强对开发建设软件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提高软件资产使用绩效。应优先通过共享、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能通过软件共享仓库或应用市场获取软件服务的，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发建设；能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

（三）编制管理

采购软件产品应实行编制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全面掌握本单位软件资产存量、人员编制、计算机数量等情况基础上，结合学校业务需求，制定软件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合理地核定具体软件产品的编制数量。

（四）需求分析

各部门、二级学院如有涉及开发建设软件则应围绕学校核心业务，以整体提升数字化能力为导向，开展需求分析，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严格按照数字化改革项目及市级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标准符合性评估，履行审批程序，避免信息孤岛、杜绝重复建设。

（五）重视产权

各二级学院（部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晰软件资产的产权归属。开发建设的软件，属于国有资产部分，应及时确认相应成果和产权；联合或委托开发软件，按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采购软件产品应符合正版化要求，不得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购置更新办公用计算机，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及软件。采购第三方软件产品或服务应取得合法授权。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使用开源软件，并遵守软件的开源协议。

（六）共享共用

统筹规划有效推进软件资产共享共用。对于自主开发建设的软件，原则上应采用多租户云服务模式，如有软件完成开发建设应及时组织验收，以登记软件资产卡片并纳入软件共享仓库作为软件交付、项目资金结算和登记软件资产的重要依据。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之间共享共用相互可以通用的软件，以节约财政资金。

（七）规范采购

软件资产和软件服务的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3%95)》《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软件产品原则上应在安全可控名录内选择，名录内无相关产品，优先配置国产品牌软件；开发建设软件和购买软件服务必须符合安全可靠要求。

三、使用管理

（一）设置专职软件资产管理岗

国有资产管理处设置资产管理岗，兼负责软件的入账、清查、盘点等基础管理工作，在信息中心（图书馆）下设置软件资产管理岗位，负责软件的开发、使用和维护等职责，两个部门要分别落实责任到人。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信息中心应联合梳理软件资产管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并确定风险点，建立软件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软件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内控要求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充分发挥软件资产效能。

（二）做好软件资产分类管理

1．采购的软件产品。应建立健全软件采购、验收、安装和使用制度，建立软件资产账卡，规范软件资产财务入账、清查、盘点等基础管理工作。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使用，充分考虑兼容性和延续性，发挥软件产品的功效，重点加强对软件授权证书或许可协议等核心资料的管理，及时更新授权许可或协议。

2．开发建设的软件。根据学校业务需求不断迭代升级，充分发挥软件在学校数字化改革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加强开发建设软件资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维迭代的全过程管控，明确使用、运维、迭代的岗位职责，切实做好对软件源代码、开发文档等技术资料的管控，避免因管理不当或者运维、升级不及时造成损失，确保软件资产安全。

3．统一配发、调剂和受赠的软件。由上级部门基于特定工作统一配发、调剂或受赠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软件，应按无偿调拨或接受捐赠程序办理入账，登记软件资产卡片，保管好软件资产载体、许可证以及授权码等软件资产档案信息，避免资产转移过程中档案信息丢失，加强软件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维护。

（三）规范软件资产确认和计量

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以后每年发生的软件维护费用，则作费用化处理计入当年的维修费用；学校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及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发生后续迭代支出而增加成本的，应按照重新确定的成本和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四）严格执行软件管理内控制度

软件资产需要采购、建设、维护、迭代、升级、淘汰、更新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及时提出，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调整软件角色和权限配置，不得擅自转移安装、转移权限或卸载销毁软件。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做好账号、密码保护，防止权限滥用和信息泄露。

（五）做好软件资产定期清查盘点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对全校软件资产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进行清查盘点，及时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在学校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六）提高软件资产绩效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软件资产绩效指标体系，提高软件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针对软件资产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七）规范软件资产对外投资

如有转让软件使用权或者利用软件资产对外投资，按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有关权限和程序进行。软件资产使用收入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资产，学校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批或备案；通过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在本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软件资产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处置参照《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专利成果管理办法（试行）》（台科院办〔2021〕34号）。

四、处置管理

（一）严格软件资产处置程序

软件资产可依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许可协议进行转让、捐赠、调剂、报废等。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坚持整合利用优先原则，对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软件资产，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后，按资产处置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二）软件资产的核销处置

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资产的核销以及按科技成果的转化软件资产核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未到年限的软件资产，单项原值15万元及以下的软件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权限进行处置；单项原值15万元以上的软件资产，由学校提出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虽已达到使用年限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软件资产，应继续使用。

（三）达到下列条件的软件资产应及时处置

1.长期闲置的；

2.达不到业务要求确需淘汰，无法维护、升级的；

3.因技术原因不能再使用且没有解决方案的；

4.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的；

5.因安全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

6.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处置的。

（四）软件资产处置前工作

软件资产处置前应及时进行数据备份和迁移，涉及的代码和数据应妥善归档和保管，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信息中心，在保障信息和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充分发挥效益的原则进行处置。不涉及信息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鼓励向社会开放源代码。

（五）严格处置审批手续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严格履行处置审批手续，依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资产处置交易凭证，协同计划财务处及时调整资产与财务账卡，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运维项目。

（六）软件资产处置后工作

软件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按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五、监督检查

（一）定期开展检查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开展软件资产管理检查工作，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软件开发合同未明确产权归属、应申请著作权和专利权而未申请、自主开发建设的源代码管理失控以及软件角色权限管理混乱等问题，应重点整改，避免产权纠纷、软件资产流失和信息安全问题。

（二）接受上级监督

学校的软件资产管理自觉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造成软件资产严重低效无效及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信息中心（图书馆）解释。

|  |
| --- |
| 抄送：校党政各位领导。 |
|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